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吴锦鹏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66%。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数量 (股)	本次增持金额 (元)	本次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吴锦鹏	董事长	600,000	5,281,965.98	860,000	1,460,000	0.2351

三、 其他说明

1、吴锦鹏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吴锦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锦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考虑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将会再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